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AC Group (BVI) Limited
一木集團 (BVI)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要約人」)及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第3.5條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3.5條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第3.5條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指定期限」),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有關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之重大改變之聲明,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接納表格」))將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HAC Group (BVI) Limited
董事
郭鎮坤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獨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